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09-10號文件

供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2010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顧問獲請就5名立法會議員的辭職由2010年1月29日起生效後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提供其意見。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明，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3. 在《基本法》中，"全體議員"一詞亦見於其他關於立法會的條文¹，但該詞的涵義未有界定。儘管《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7條訂明立法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或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但該條文並無訂明議席空缺對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何影響。因此，立法會主席為要主持立法會會議，有需要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作出解釋。

4. 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2) 2 HKCFAR 4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2001) 4 HKCFAR 211兩案中，終審法院已訂明解釋《基本法》的權威規範原則。在解釋《基本法》時，會採用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為確定所使用字句的涵義，會按其語境與目的考慮文本中的字句。在確定某項條文的目的時，可考慮該條文的性質或《基本法》的其他條文。至於語境，則可從《基本法》本身及《基本法》以外的其他資料確定。此外，亦可從用語傳統及文字慣用法來瞭解所用字句的意思。在近期的鄭家純及其他人訴李鳳英議員及其他人(HCAL79/2009)一案中，法院便申明和應用了上述原則，以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按其正當的解釋，是否僅賦權立法會(作為一個整體)傳召證人到其席前作證和提供證據。

¹ 《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二)、六十七、七十三(九)、七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

5. 在理論上，"全體議員"一詞可指立法會議席總數的全體議員(目前為60人)，或在任的全體議員。至於個別條文所蘊含的是兩者中哪一涵義，則視乎該條文的語境而定。

6. 就《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語境而言，例如同是處理立法會運作的第七十一及七十四條，"議員"明顯指在任議員，因為只有他們方可參與選舉立法會主席或提出法律草案。已辭職的議員已不再是議員，不應被視為該等條文所指的"議員"。《立法會條例》這項旨在落實《基本法》與立法會有關的條文的條例，把"議員"界定為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與上述涵義一致。

7.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語境與第七十一及七十四條相似，所關乎的是立法會的運作。該項條文特別提到"全體"，顯示議員的人數是關鍵的，因為必須以此作為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基礎。在沒有任何其他因素顯示應有不同的解釋的情況下，應按照例如第七十一及七十四條等有類似語境的其他條文，把"全體議員"一詞解釋為全體在任議員。

8. 就此而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應與第六十七條作一比較。第六十七條訂明，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當選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相比之下，"全體議員"一詞所處的語境與第七十五條不同，因為該條規定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的比例，是關乎立法會如何組成。在此語境下，"全體議員"應指立法會的全部議員，而不是全數在任的議員，因為該項百分之二十的限制是在選舉議員之前便須符合的先決條件。《立法會條例》落實《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方式，亦支持此一解釋。《基本法》條文中"議員"一詞應指有待出任的議員，例子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第一條。

其他司法管轄區

9. 關於"會議法定人數"或"議員"的涵義，此方面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在英國，下議院的會議法定人數定為40名委員(《會議常規》第41條)。澳洲的憲法第22及39條訂明，除國會另有規定外，出席眾議院及參議院會議的眾議員及參議員人數必須分別不少於全體眾議員及參議員的三分之一，才達到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會議法定人數。憑藉普通法例，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會議法定人數其後分別修改為五分之一及四分之一。在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會議法定人數分別為過半數眾議員及過半數參議員。參議院的會議常規第VI條更增訂"妥為當選及宣誓的議員的過半數"的規定。

10.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曾出現過同一系列的案例可供參考。*Tokataake 訴 基里巴斯Attorney-General*[2004] NZAR 100一案便曾就熱帶中部太平洋島國基里巴斯的憲法關於信任票的條文內"all the members"(全體議員)一詞的意思，提出類似的問題。基里巴斯的上訴法庭認為，一名"議員"是指一名個別人士，因此其涵義應指一名有權投票的個別人士。在基里巴斯的憲法下規定的"議席"總數，並非正確的決定因素，而就點算信任票而言，出缺的議席不得計算在內。*Tokataake* 案例所引用的是 *Carlot 訴 Attorney-General* [1988] VUCA 5及 *Attorney-General 訴 Willy Jimmy* [1996] VUCA 1。

結論

11. 按照解釋《基本法》的原則，法律顧問認為，經參考《基本法》其他條文、《立法會條例》，以及有限的相關案例而研究《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語境後，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全數在任議員的二分之一。

12. 《議事規則》第17(1)條規定，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一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的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授予立法會主席的職權為主持會議。在按照《議事規則》行使該職權時，若出現任何與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有關的法律問題，立法會主席可徵詢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法律顧問可直接或經立法會秘書提供該等意見。

13. 應秘書長提出的要求，法律顧問已於2010年1月28日根據上文第2至11段所載列的觀點，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解釋向秘書長提供書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
2010年2月2日